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和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7 次，实际参加 7 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情况。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7 年 1 月 2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1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10 月 10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要求召集、出席相关会议。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鹏鹞环保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审计与质量部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审计与质量办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审计与质量办 2017 年三季度工作汇报》。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环境变化，着力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趋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同时，本人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最后，感谢公司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

2018 年 4 月 25 日